

杭州余杭网络诽谤案被害人申请撤回自诉

律师:2名嫌疑人或面临更严厉的刑事处罚

本报记者 高敏

本报讯 姑娘小谷(化名)到家门口取快递遭遇偷拍,后竟被造谣成“少妇出轨快递员”的故事,在网络上大肆传播,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,小谷称自己被“社会性死亡”。10月26日,小谷委托律师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诽谤罪的刑事自诉,请求法院对2名造谣者给予刑事制裁,余杭法院于12月14日立案受理。如今,此事又有了新进展。

记者获悉,12月25日,根据余杭区检察院建议,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对郎某、何某涉嫌诽谤案立案侦查。这意味着,该案正式由自诉“升格”为公诉。26日,记者联系上小谷的代理律师、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晶晶。郑律师告诉记者,他们已经收到公安机关的立案告知书,于12月26日向余杭法院提交了自诉案件的撤诉申请,接下来,该案就将遵循一般刑事公诉案件的办案流程办理。

郎某、何某涉嫌诽谤一案中,既然小谷已经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,公安机关为何又在此时立案?

浙江检察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中指出,“相关视频材料进一步在网络上传播、发酵,案件情势发生了变化,郎某、何某的行为不仅损害被害人的人格权,而且经网络这个特定社会领域和区域得以迅速传播,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,给广大公众造成不安全感,严重危害社会秩序,依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应当按公诉程序予以追诉。”

刑法规定,诽谤罪原则上是一个自诉罪名,与通常情况下刑事犯罪不同,属于“告诉的才处理”,也就是需要像小谷这样的当事人自行到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。但刑法还规定了例外情形,诽谤罪如果“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”,可以作为公诉案件刑事立案。

郑晶晶律师表示,刑事自诉是不容易的,决定刑事自诉以后就需要四处取证,收集当时谣言的传播渠道以及阅读量,目前手头的这些证据已经请求法院全部移交给公安。而公安机关搜集证据的能力要强得多,相比刑事自诉来说,对郎某和何某定罪的可能性会更大。但是如果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,认为构罪证据不足,并未达到“严重危害社会秩序”,也会撤销案件。

而对郎某、何某来说,该案由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,意味着2人可能会面临更严厉的刑事处罚。另外,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,对自诉案件,法院可以进行调解,进入公诉后则不存在调解。诽谤罪的量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距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正式实施越来越近,其中最大的立法突破之一便是人格权独立成编。再次郑重提醒:网络不是法外之地,造谣者必将受到法律惩罚。

百余位专家学者把脉“龙山经验”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罗文武

本报讯 12月27日,由省法学会、金华市委主办的“龙山经验”高峰论坛暨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2020年年会在永康召开。来自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西北政法大学等省内外知名政法院校的百余位专家学者、青年学子围绕“龙山经验”与市域治理现代化这一主题,共同把脉“龙山经验”传承与发展的最佳路径。

“龙山经验”发源于永康龙山、西溪两镇。龙山法庭基于辖区经济发展快、市场化程度高、外来务工人员多和社会矛盾纠纷高发多发的实际,坚持党委领导、法庭职能前移、各方力量联动,通过分层过滤、递进式调解,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、化解在基层。2013年至2019年,龙山、西溪两镇自我化解各类矛盾纠纷6862件;案件成讼量从2013年的806件,下降为2019年的366件,下降幅度达54.59%,2020年民商事收案下降21.8%,成效显著。

论坛期间,相关领导和专家学者作专题报告,与会人员实地参观了龙山法庭。

(上接1版)

“七星阁”通过专职网格员巡查、7424名微网格长报事与“平安通”“微嘉园”等平台融合,形成“民情指数”,评估社情民意收集情况。平台据此形成热力图,对深色区域强化巡查,并健全“镇(街道)一村(社区)一网格一微网格一户”五级管理体系,不断深化信息采集,拓宽信息来源。

日前,建设街道丁家桥社区第二网格专职网格员黄福林接到“微嘉园”网格居民报事:中山东路127号新雅公寓1楼楼道灯坏了,给居民出行造成不便,希望能派人维修。黄福林立即上门了解情况,第一时间上报社区联系维修师傅。半小时后,问题解决了。

“对基层问题从走访到解实现全过程数据化,不仅提高了基层工作人员的效率,也为各部门整合数据,完善预警、预测、预防体系带来便利。”南湖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服务中心基层指导科副科长沈奕凯表示,利用数字系统,改变了以往碎片化的服务模式,使部门协作更高效、更智慧。

截至今年11月,“微嘉园”实名用户数达28.9万,收集报事信息13.1万条,办结率99.8%,好评率99.73%。

全方位综合治理 防范“看不见”的风险

“基层社会治理中,一旦失聪、失明、失管、失查,就有可能让小矛盾转化成大风险。”南湖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朱忠华说,为实现对“看不见”“看不清”风险的提前预警,“七星阁”平台引入了“区块链+人工智能算法”等新技术,建立风险等级评估、分类管控流程。平台还与110指挥中心、应急管理指挥中心等联动,建立易“民转刑”纠纷警情联合调处机制,将感情纠纷、家庭纠纷、邻里纠纷、经济债务纠纷、劳资纠纷等5类纠纷及多次涉纠纷警情向中心推送,形成全区矛盾事件处置流转“一盘棋”的治理大格局。

目前,南湖区通过“七星阁”实现基层治理跨部门、跨层级协同运转,平均每周流转事件约800件,每日发出调度指令90余次。

同时,南湖区将矛盾纠纷源头排查、预警预测挺在前头。如创新打造的“三色法”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品牌,重点关注婚姻关系发生变动、抚(扶、贍)养关系发生变动、离婚诉讼中认定夫妻共同债务、有家暴隐患的家庭等,并按照紧急程度、严重程度、处置难度等,把矛盾纠纷信息分为红、黄、蓝三等级,及时预警、主动解决苗头性、趋势性问题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5310013



小汽车、电动车 奖给优秀义警组织

近日,绍兴市公安局举行全市公安机关“双创”工作推进会暨成绩突出义警组织表彰大会。会上,全市16个优秀义警组织和2个义警工作成绩突出派出所受到表彰,3辆电动汽车、25辆电动自行车以及一批勤务装备作为奖品,颁发给受到表彰的优秀义警组织和派出所。通讯员 黄斌 本报记者 顾洁丽

开启更高水平长三角一体化司法新进程 沪嘉苏法院签署司法协作框架协议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嘉法宣

本报讯 12月25日,嘉兴市中院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、苏州市中院在嘉善签订《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司法协作框架协议》,成立长三角首个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协作联席会议,以更高质量的司法一体化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。

框架协议明确,三地法院将以创新引领、共建共享、高效务实为合作原则,在加强跨境诉讼服务体系、矛盾纠纷跨域实质性化解、跨域国际化司法服务和智慧法院应用体系建设、统一法律适用标准、依法惩治各类犯罪、妥善处理民商事纠纷等方面以及党

建共建、业务培训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司法协作。

三地法院还决定成立长三角一体化司法协作工作联席会议制,负责统筹推进协作机制和具体协作事项的落实。

嘉兴市中院院长姚海涛在协议签订仪式上倡议,三地法院共同坚持改革破题、创新制胜,携手打造一体化司法制度的新样板;坚持不破行政隶属、打破行政边界,携手打造办案更公、用时更少、司法公信力更强的法治长三角;坚持整体智治、数字赋能,探索构建信息时代司法新模式,携手打造更多引领性、前沿性、开创性的司法创新成果,为中国法治在信息时代“另道超车”、走在世界前列提供更多长三角样本和方案。

助力培养优秀法科毕业生和领军型法官 宁波中院与6所高校开启法校交流合作

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记者 高敏

本报讯 让专家学者、法科学子走进法院实习锻炼,让法官把司法制度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带进课堂——12月26日,宁波市中院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、浙江工业大学、浙江工商大学、宁波大学、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、浙江万里学院6所高校(法学院)联合签署了法校合作协议书,双方通过法校合作日常联络、不定期互访和项目推进等机制,不断拓展合作深度与广度。

法院、高等院校作为法治中国建设的共同参与

和实践者,都承担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使命和时代重任。此次,宁波市中院和6所高校(法学院)开展交流合作,是法校双方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合作共赢的战略选择。今后,双方将共建教育培训协作平台、互聘互派任职平台、实践教学特色平台和理论研究合作平台,相互助力培养应用型、复合型优秀毕业生和专业化、领军型优秀法官。

此外,宁波市中院还聘任了36名来自上述高校的专家学者作为该院首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,并邀请12名专家学者担任宁波两级法院25名优秀法官的理论研究导师。